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召开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 2020 年 9 月 9 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赵书盈、余德忠、张勇、安汝杰董事和王京宝、刘振、史建庄独立董事共 7 人出席了会议。
4. 本次会议由赵书盈董事长主持。
5. 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供应链金融服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实现产业和金融业务共同发展，公司作为发起人认缴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20%，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等其他出资方合资设立供应链金融服务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河南汇融供应链有限公司（以工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供应链金融公司”）。公司与供应链金融公司签署《供应链融资服务合同》，参考市场惯例，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其供应商在供应链金融平台每笔融资金额的一定比例（1%-2%之间，具体情况确定）收取服务费用，能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收入，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支持。

因河南投资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书盈、余德忠、张勇、安汝杰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关联交易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供应链金融服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合资设立供应链金融服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合资设立供应链金融服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